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5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2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岳宏

選任辯護人 聶瑞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1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183號、第24324號、第25759號、第28166號、第28463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9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75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刑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01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02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03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
04 基礎。

05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林岳宏於本院審理時
06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
07 字第958號卷〈下稱上訴958卷〉第203頁），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
09 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
10 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
11 核先敘明。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
13 罪事實，且就113年度上訴字第958號部分，已繳回原審所認
14 定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250元，而就113年度上訴字
15 第3224號部分，被告業與告訴人吳灘衣（原名：吳寶玉）達
16 成和解，其實際支付之和解金額已逾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
17 故就此部分，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應認被告於本案符合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要
19 件，請求依該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2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25 結果而為比較。

26 (二)關於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7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8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9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30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31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01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02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03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04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
05 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
06 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
07 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8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9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10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詐欺取財罪，其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自無新
1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
15 定刑處刑即可。

16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17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8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9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20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22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23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24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25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26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7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28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29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30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3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01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4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06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07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
08 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09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
10 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11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
12 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
13 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
14 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
15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
16 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

18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9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1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23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24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25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26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27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28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29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30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31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01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02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03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04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05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06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7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8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9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10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11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12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13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14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15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6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7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8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9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20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21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22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23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24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25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6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7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8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9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30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31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3)經查：

03 ①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958號案件部分(即被訴詐騙告訴人鄭
04 心俞部分)：

05 ①按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
06 述之意，亦即自白內容，應具備基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
07 始足當之，故所為肯認之供述，必須包含主觀犯意及客觀之
08 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二者兼具，始符合自白之要件(最高法
09 院110年台上字第344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決意旨
10 可資參照)。

11 ②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告訴人鄭心俞
12 (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183號卷〈下稱偵
13 21183卷〉第24頁)；於偵查中則供稱：「(檢察官問：你
14 有想過為何代轉錢就可以賺1.5%)我有想過這樣的工作內
15 容有點像車手，我會擔心是不是詐騙，但後來覺得帳戶都是
16 我自己保管，密碼也只有我知道，對方也說如果有事也是民
17 事案件。我當初跟對方的對話記錄沒有留的很完整，現在有
18 留的都是當初要跟對方對帳的紀錄。」等語、「(檢察官
19 問：對方如果是正派虛擬貨幣投資，為何需要你一個自然
20 人、與他公司無關之人的帳戶來幫他收款?)對方說他們有
21 缺帳戶，我當時沒有想太多，對方說每天可以賺現金，但我
22 沒有賺到，第一次對方匯給我25萬元，後來被行政執行署扣
23 走20萬元，對方要我賠，並要求我提供別的帳戶來賠償，沒
24 有說一個帳戶抵多少錢，我提供台新、富邦的存摺封面截
25 圖，每匯一筆算1.5%報酬，以償還對方。」等語(見偵2118
26 3卷第168頁)；嗣於原審初次行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是
27 跟詐騙集團一夥的。我是在網路上看到賺錢投資的才去
28 問。」等語(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580號
29 卷〈下稱審金訴字580卷〉第136頁)，可徵被告於偵查中並
30 未坦認其主觀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甚而於原審初次準備程序時，仍沿

01 襲其於警詢、偵查中之辯詞，辯稱其係為賺錢投資，始提供
02 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交付款項云云，足見被告
03 於偵查中、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原審初次準備程序
04 時，仍未坦認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05 犯意，尚難認其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洗錢犯行。

07 ③準此，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既均未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犯行，嗣於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始就其所犯刑法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不諱（見
10 審金訴580卷第96頁、第170頁、第319頁、上訴958卷第134
11 頁），且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核
12 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
13 定之適用。

14 ②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3224號案件部分（即被訴詐騙告訴人
15 吳濰衣部分）：

16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理時雖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18 額，揆諸前揭說明，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
19 之要件不符，亦無該規定之適用。

20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5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6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7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8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9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30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31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01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
05 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
06 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0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0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0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10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
11 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3 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14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15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16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17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22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24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25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26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經查：

2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9 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30 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3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7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洗錢犯行，
08 其所涉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
10 （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
11 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
12 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
14 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17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
18 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21 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3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4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5 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

26 ①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958號案件部分：

27 ①被告就此部分於偵查中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原審暨本院
28 審判中，始就其所犯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業據本院說明如前
29 （見理由欄三、(二)2.(3)①所示），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
30 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
31 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
02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
03 告。

04 ②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
05 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
06 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08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09 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
10 以上5年以下（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
11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
12 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13 ②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3224號案件部分：

14 ①依前揭說明，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減刑要
15 件較為嚴格，然被告就此部分於偵查、原審暨本院審判中，
16 就其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其賠償告訴人吳濰衣之和
17 解金額已逾其所得財物（即所獲報酬），可認其已自動繳交
18 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就此部分皆符合上開修正前、後自白
19 減刑規定，故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0 並未較不利於被告。

21 ②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
22 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25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
26 11月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27 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4)綜上所述，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
29 制法之相關規定。

30 四、刑之減輕事由：

31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就113年度上

01 訴字第3224號案件部分（即被訴詐騙告訴人吳濰衣部分），
02 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3 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此部分洗錢犯行，
04 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具有想像
05 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07 之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說明，爰將之列為本院依刑法第57
08 條規定就此部分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09 (二)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10 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958號案件部分（即被訴詐騙告訴人鄭
11 心俞部分），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犯行，且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
13 額；而關於113年度上訴字第3224號案件部分（即被訴詐騙
14 告訴人吳濰衣部分），被告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理時雖
15 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
16 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故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
17 規定之要件均不相符，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刑。是上訴意旨
18 主張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且
19 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
20 定之適用，容有誤會，並不足採。

21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2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於本案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
25 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26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27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
28 範圍對被告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及此，
29 容有未合。

30 2.被告雖以前詞上訴請求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
31 刑，並請求從輕量刑云云，然本案被告不符合詐欺防制條例

01 第47條前段之要件，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乙節，業經本
02 院說明如上，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
03 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已
04 屬輕度量刑，甚已量處法定最低本刑，是原審量刑並未有何
05 過重之情；佐以本案於原審辯論終結後，迄本院辯論終結
06 前，並未新增任何足以影響量刑基礎之量刑因子，經綜合考
07 量本案量刑因子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基礎既未變更，被告
08 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自非可採。

09 3.準此，被告執前詞上訴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
10 酌之處，量刑部分即屬無從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
11 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2 (二)量刑暨定應執行刑：

13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14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提供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
15 供詐欺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且擔任領款
16 車手，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提領及轉交贓款之行
17 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
18 訴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
19 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
20 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
21 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
22 惟念被告犯後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關於
23 告訴人吳灘衣部分，被告所犯洗錢犯行，合於現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列減刑事由之有利量刑因子），尚有
25 悔意，且與告訴人鄭心俞、吳灘衣均成立調解，並依約支付
26 賠償金額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之角色，
27 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人物，僅屬聽從指
28 示、負責出面領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
29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
30 活狀況（高中肄業，未婚且須扶養父母，現為天然氣公司之
31 更換瓦斯表人員且經濟狀況尚可，見上訴958卷第157頁）等

0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02 刑。

03 2.再斟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動機、類型、情節、手段、
04 侵害法益相仿，且犯罪時間甚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
05 複之程度較高，爰衡酌前揭各情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
06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懲警。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書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4 法官 張育彰

15 法官 郭峻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翁子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鄭心俞	原審法院111年度金 訴字第231號刑事判 決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吳濰衣	原審法院112年度審 金訴字第3291號刑 事判決所載之犯罪 事實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壹年